

厦门率先立法管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7/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7_8E_87_E5_c42_627770.htm 一个专门针对会计人员管理的立法，将在厦门产生。据称，此举在全国开了先河。今天上午，备受关注的《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一审。草案明确，对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人员，要有明确的奖励和保护机制；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会计人员，要有相应的处罚措施。据了解，我市现有持证会计人员近5万人，他们担负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经营者、投资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调离会计须由领导层集体研究决定 会计人员处于单位资金运转的中心，掌握着大量的保密资料，个别单位负责人有时会授意会计人员在数据上“做文章”，一旦会计人员不执行，他们就随意将其调离会计工作岗位。针对此种情况，草案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应当经过单位领导层集体研究决定。此外，针对某些单位的会计人员是“隐形人口”，以此逃避管理，草案同时规定：单位聘用会计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7日内，将会计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及从事会计工作情况，通过网络向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否则，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会计被记入“黑名单”单位不得聘用 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是“高压线”，会计人员千万不能触碰。根据草案，会计人

员一旦受到相关处理，两年内两次以上被记不良行为，市财政部门就会将其记入警示名单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不超过两年。被记入警示名单的会计人员，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聘用。既记账又审计单位最高罚5万元 目前，社会上仍存在以个人名义私自招揽、承接代理记账业务的现象，部分中介机构既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又从事相关审计业务，同时充当“球员”和“裁判员”的角色，造成会计信息失真。为此，草案明确规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应当到代理记账机构执业，代理记账业务应由代理记账机构统一承接。代理记账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招揽、承接代理记账业务。否则，财政部门将对违规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草案还规定，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人员不得同时经办该代理记账委托方的相关审计业务。否则，财政部门将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更多岗位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2005年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十类人员。但随着形势发展，陆续出现了一些需要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新岗位，草案为此扩大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范围，规定单位设立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电算化系统管理的会计工作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背景」目前，针对会计行业的管理，我国已经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但是尚无专门针对会计人员管理的制度规定。《会计法》等主要规范的是会计工作，涉及会计人员

管理的条款内容大多较为原则，不利于实际操作，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会计管理的需要。缺乏规范性制度，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现象时有发生，会计人员违法违纪成本较低，会计人员的举报机制也不健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